

國立交通大學院課程學程辦法

9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(97.12.22)

- 第1條 本校為鼓勵學生跨領域及專業能力之發展，提供學生跨院之廣度基礎性與深度專業性之課程選修，以培養第二專長，並協助學生自入學至畢業之修課指導地圖，配合學生生涯發展的需求，特訂定本辦法，以為實施依據。
- 第2條 各學院開設院課程學程，乃以院為單位，規劃跨學院學程、學院內之跨系學程、以及各學系之專業選修學程。
- 第3條 鼓勵各學院將所有課程納入院課程學程，以提供學生明確完整之修課地圖。
- 第4條 各學院得視其領域特質研商訂定本學程，學程的課程規劃至少為二十四學分，不同學程至少包含九學分之不同課程，學程名稱及課程須通過課程委員會三級三審，並提教務會議核備。
- 第5條 開設院課程學程之院系得根據學程性質，訂定申請選讀學程之本系及外系學生標準及條件。
- 第6條 學生申請選讀本學程最遲應於在學最後一學期加退選截止前，向原肄業主系提出學程申請表及在校全部成績單，經審查後，送請所選學程之召集人同意，再送註冊組審核。
- 第7條 申請選修本學程學生不得因選修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
- 第8條 本學程課程以教務處公佈之科目為依據，修習院課程學程之學生須修畢其規定科目至少十八學分。
- 第9條 凡修滿院課程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於畢業時，由本校發給院課程學程之學程證明。
- 第10條 各學院如有更嚴格之規定，從其規定。
- 第11條 本辦法經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